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按照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为目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现将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1、建立健全主动发布机制。我局结合应急工作实际，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分工，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办牵头，科室协调配合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局在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重点领域公开板块的安全生产和灾害救助栏目共发布各类信息316条。

2、落实组织机构。下发了《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由局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承担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3、规范依申请公开机制。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机制，认真受理、办理依申请公开。及时公布申请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了依申请公开指南和目录，并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2021年度，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产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例。

4、强化监督考核。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定期检查和通报制度》。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两种，由办公室组织实施。定期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及时公开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和监督电话，便于群众咨询和监督。设立了本局行政审批咨询电话，随时接受市民群众的咨询和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全面总结2021年以来工作的基础上，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公开的格式上还不够完全统一，上述问题有待于今后的工作中进行协调，并加以改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严格落实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应急管理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确保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不断扩大基本政务公开，加强维护管理。建立政务公开情况检查制度，对有关科室责任清单事项公开不及时、公开迟缓的予以及时提醒，切实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同时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确保政务公开不缺项、漏项，政务公开信息全面完整。建立政务公开台账，政务公开工作台账以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存档，并明确政务公开的形式、程序、内容、要求。

2、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和岗位工作能力建设。将政务公开列入部门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3次，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提高了岗位工作能力，确保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深入、有效。

3、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不涉及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全年无收费。

4、2021年全年累计在灵宝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和灾害救助板块上发布信息总数316条，其中包括应急管理动态3条、政策文件5条，安全生产检查274条，行政处罚（强制）公式32条，灾害救助1条，备灾管理1条。

4、按照灵宝市关于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我局按照要求，经过认真梳理、排查，2021年没有开设新媒体，也没有发生新媒体注销情况。

5、我局2022年财政预算已由市财政局在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栏目统一公开。

6、2021年我局有政策法规科两人入选灵宝市政策解读专家库，名单已在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7、2021年我局相关领域未新增规范性文件。

8、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打算：一是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二是坚持以公开促进民政工作，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三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五是做好网站留言、连线平台等答复工作。